

# 天津大学文件

天大校发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，  
学校各直属单位：

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规范学生日常住宿行为，依据《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，制定了《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天津大学

2018年1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李静松；联系电话：27404108）

附件

# 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,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,规范学生日常住宿行为,依据《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规章制度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在天津大学学生宿舍入住的各类学生,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、同等学力研究生、远程与继续教育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外籍留学生、进修生、其他临时住宿学生等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,是课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宿舍管理紧密围绕学校育人目标,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、学生自我管理与物业服务相结合、制度管理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由校学工部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(简称园区中心)具体负责。

## 第二章 住宿管理

**第六条** 本科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提供住宿；硕、博研究生实行住宿自愿申请制。各类别学生应按学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用，并签订住宿公约。

**第七条** 所有住宿资源由园区中心统筹分配，新生报到凭录取通知书等有效证件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宿舍不具备居住条件的情况，可申请调宿，由园区中心审批办理；其他原因的调宿，视情况予以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因伤病申请无障碍宿舍的，应出具医院诊断证明，经学院审核，由园区中心视情况予以办理；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学生，应持校医院证明，及时向园区中心说明情况，园区中心视情况予以安排或调整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毕业时，集中办理退宿手续，并遵守离校清宿时间搬离宿舍。

**第十一条** 因结业、退学、转学、出国等原因注销学籍的，提前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和退还钥匙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事、因病等原因办理休学离校的，提前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并退还钥匙，休学期满回校重新办理住宿申请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科生征得家长同意，研究生征得家长和导师同

意，并经学院审核，可自愿申请退宿。

**第十四条** 办理退宿时，住宿不满一学期（含满一学期）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用；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。

**第十五条** 以上住宿、调宿、退宿均须服从学校的统一调配。

### **第三章 秩序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应自觉规范日常住宿行为，遵守以下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，不得私自调换、私占、出借、出租床位；

（二）学生本人凭校园一卡通刷卡有序进出宿舍楼，禁止随意将一卡通借与他人出入楼使用；

（三）严格遵守宿舍楼门开关时间，遵守宿舍熄灯制度；

（四）宿舍楼关门期间因特殊情况要进出的，应向值班人员出示证件，并予以登记；

（五）严格遵守宿舍会客制度，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会客；

（六）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；

（七）禁止斗殴起哄、大声喧哗、私自高声播放音响设备等扰民行为；

（八）严禁私自改装、拆卸、破坏或处置宿舍楼内生活服务、

消防安全等公共设施；

（九）严禁在宿舍内及公共区域乱涂乱刻乱画；

（十）禁止在宿舍门、家具等公共设施上安装和使用吊椅（床）及健身器材等；宿舍公共设施如损坏应及时报修，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，照价赔偿；

（十一）校园主题教育、工作通知以及学生活动宣传海报等张贴物要按流程申请审批，并按指定规格和地点张贴；

（十二）自行车等个人交通工具按指定地点在宿舍楼外整齐存放，不准放进宿舍楼内；

（十三）禁止在宿舍楼内从事推销等商业性经营活动；

（十四）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宗教活动；

（十五）不得留宿非本楼同学及校外人员，严禁留宿异性；

（十六）妥善保管贵重物品，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楼，须在值班室登记。

## 第四章 安全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使用明火（包含存放和使用卡式炉、煤气炉、酒精炉以及点蚊香、蜡烛等）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废弃物；

（二）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等危险品；

(三)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电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；

(四) 除宿舍内统一配备的空调、饮水机以及个人电脑、台灯、小电扇以外，严禁在宿舍房间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；

违章电器包括：1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热水壶、电炉、电磁炉、电饭锅等电炊器具；2、电暖气、电热毯、电熨斗、电吹风、电卷（直）发器等一切具有电加热功能的器具；3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烘（甩）干机等生活家电；4、教育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认定为不适合在宿舍使用的其他设备。

(五) 禁止使用无国家 3C 认证的伪劣电器及设备；

(六) 宿舍无人或停电后应及时关闭所有电器及电源插座开关，做到“人走断电”；

(七) 严禁从宿舍楼向外投掷杂物；

(八) 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；

(九) 禁止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，保障消防通道畅通。

## 第五章 文化建设

**第十八条** 积极参与宿舍文化活动，营造安全、卫生、文明、和谐的住宿文化氛围。

**第十九条** 积极融入本科生住宿书院制建设，重点围绕“家国情怀、明礼崇德、博学精专”三大任务，积极参与书院思想引领、知识分享、文化交流、生活服务、行为养成等各项育人活动，

建设宿舍“家”文化。

**第二十条** 互相关心、帮助，维护宿舍团结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毕业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保持宿舍卫生、及时交还钥匙，做到文明清宿离校。

## **第六章 奖励、处分与申诉**

**第二十二条** 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活动，在宿舍教育、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明火、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，未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已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等危险品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影响学校住宿安排，擅自调换宿舍或在宿舍留宿他人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出租宿舍床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在宿舍窗外违规放置或者向宿舍楼外抛掷物品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损失的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宿舍楼内违规饲养动物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

(六) 宿舍楼内吸烟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七) 严重影响学生宿舍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的其他行为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；

**第二十四条** 宿舍违纪处理程序依据《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执行，宿舍违纪申诉处理依据《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宿舍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另行制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（天大校发〔2006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